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 簡豐鈴

電話:(03)3322101*7574

電子信箱:10018526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:桃教人字第10600264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60026442_Attach01.doc)

主旨: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 第10600320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、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)

副本: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 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府 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

件)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(含附件)電1015-06-100

線

第1頁,共1頁